

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实施主体	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3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一次办、网上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社会保障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困难企业、重点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其他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办理社保	办理地址	许昌市长葛区（县） 泰山路街道行政大厅 B厅楼综合室（窗口） （泰山路与张辽路交叉口向东100米5号楼
窗口描述	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11、12窗口	交通指引	乘坐101、102到5号楼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	地图坐标	113.81918,34.200952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4-6222669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4-6123133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 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

			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：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108200575608 5T	实施编码	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4
地方实施编码	005756085GG54628 002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402

申请条件

5—10 级工伤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

设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八条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，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：……

（五）生活不能自理的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；（六）一次性伤残

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

领取的伤残津贴；……。第三十九条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，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

位支付：（一）治疗工伤期间的

工资福利；（二）五级、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；（三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，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

2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）第三十五条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，保留劳

动关系，退出工作岗位，享受以下待遇：（一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……（二）从工伤保

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……（三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停发伤残津贴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

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……。第三十六条：职工因工致残被

鉴定为五级、六级伤残的，享受以下待遇：（一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……（二）保留与

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，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。难以安排工作的，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……经工伤职工本人

提出，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

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

。第三十七条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，享受以下待遇：（一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

性伤残补助金……（二）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，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、聘用

合同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

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

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3.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六十八条：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、工伤

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，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……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	原件	《工伤保险条例》 (国务院 586 号令) ，《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》(人社部发 [2012]11 号	材料真实有效	人社部门核发
2	工伤职工与参保 单位解除、终止 劳动合同	原件	《工伤保险条例》 (国务院 586 号令) ，《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》(人社部发 [2012]11 号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3	工伤(亡)待遇	原件	《工伤保险条例》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申请表		(国务院 586 号令) 效 ， 《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》 (人社部发 [2012]11 号	
--	-----	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魏源；办理时限：1

；审查标准：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手续；办理结果：受理或退回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刘通；办理时限：10；审查标准：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手续；

办理结果：审核或退回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万建伟；办理时限：10；审查标准：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手

续；办理结果：审批或退回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表	/group1/M00/16/66/rBQCQI9fFJ0AdI9rAAD6p_EDQIs636.pdf	其它	本人领取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五级伤残和六级伤残职工享受什么伤残待遇，可以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吗？	<p>1. 问：五级伤残和六级伤残职工享受什么伤残待遇，可以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吗？</p> <p>答：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“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、六级伤残的，享受以下待遇：（一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标准为：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；（二）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，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。难以安排工作的，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，标准为：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%，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%，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。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。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，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</p>

	<p>动关系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”</p>
--	---